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

被告 李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肆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  
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  
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  
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  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  
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  
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7,7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11頁）；嗣於  
115年1月2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4,654  
元，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  
利息（卷第63頁）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揭  
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
01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 
02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  
03 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  
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，嗣於114  
05 年10月21日變更為陳建州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補充  
06 說明暨更正狀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卷第  
07 63頁、第77-87頁）為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  
08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  
0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10 而為判決。

## 11 貳、實體部分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3月17日向訴外人辦理車輛分期付款  
13 買賣，約定自112年3月17日起至119年3月17日止，分84期，  
14 每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521元，分期總價163萬9,764元，  
15 原告受讓上開應收帳款債權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20日即未依  
16 約繳款，嗣經原告取回抵押物車輛並拍賣後，被告尚積欠79  
17 萬4,65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爰  
18 依系爭契約約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0 述。

21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分  
22 期攤還表、繳款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拍賣車輛紀錄、花蓮縣  
23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、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、債  
24 權計算書（卷第13-17、65-7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 
25 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 
26 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  
2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吳華瑋